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复函

(2019)鄂0103破1-1号

武汉双龙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2019)双龙堂破管字第10号《关于管理人拟继续履行武汉双龙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报告》，结合本重整案债务人武汉双龙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堂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管理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快速清理各类重要合同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后续处理原则、防控社会稳定风险、推进重整进度，制定了《关于开展决定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工作的方案》报本院审阅；同时，管理人拟依照上述方案决定继续履行部分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合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报本院许可。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同意管理人根据《关于开展决定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工作的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二、同意管理人依照《关于管理人拟继续履行武汉双龙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报告》，决定继续履行报告所载的三类合同。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